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核保作業.....	1
佣金制度.....	3
汽車保險理賠作業.....	4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依商品送審費率計收保費。

缺
失
情
節

- 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核保作業，未依送審之費率係數或折扣率計收保費；對於附加條款未計收保費或使用錯誤算式核算；對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案件之保費未予加費計算等。
- 承保團體傷害保險計收之保費，低於商品送審之費率。
- 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核保作業，未依送審之費率表加減幅度辦理。

改
善
作
法

應建立承保費率之控管機制，切實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保險費率，並加強核保作業之審核程序。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商業火險未依天災險參考危險費率或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計收保費，或未有費率適足性評估相關資料。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由商業火險之核保作業，未確實依費率因子係數核定天災險費率而致費率低估。
- 辦理由商業火險巨大保額之非天災險費率，低於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所計算之最低危險費率。
- 辦理由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及附加險費率釐訂作業，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逕以高扣減率或基本危險費率逕以最高偏離率釐定費率，惟未有相關評估分析及佐證資料，費率釐訂欠缺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確認定價程序之合理性，落實天災及非天災費率機制及加強保費計算之合理性。

☀️ 業務項目：佣金制度



缺
態
失
樣

佣金給付超逾商品送審之附加費用率。

缺
失
情
節

- 個人綜合保險、意外附加傷害險及健康險送審備查附加費用率均為 24%，惟實際支付保經代公司佣金率於 24.8%~50.5%之間。
- 團體保險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為 17%，惟實際支付佣金率均在 17.9%~40%之間。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佣金給付前之相關檢核程序，確實檢討核保及佣金核定作業，加強法令遵循，確實依送審費率及相關規定辦理。

☀️業務項目：汽車保險理賠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理賠。

缺
失
情
節

- 有以早於事故發生日(出險日)之維修汽車廠商估價單據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計算作業。
- 辦理車險理賠，對於有同一駕駛人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多次出險，或同一駕駛人於短時間內於不同地點多次出險之不合理情形，仍予以賠付者。
- 對「限定駕駛」、「代步車費用」及「限額不明車損」等車商通路產品理賠案件，有非屬承保賠付範圍內案件以「優惠賠款」方式簽報主管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理賠。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理賠作業與控管機制，落實內部之理賠處理程序，建立依單據辦理保險理賠計算、理賠文件合理性之審核及被保險人有無實際負擔自負額檢核機制，確實依保險契約所訂辦理理賠，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理賠。